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順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娟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鄭純欣即鈺山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彭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成立泥作工程合約，約定由被告施作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住宅」之建物主體及圍牆打底前牆面清洗，上新舊介面劑，打底、粉光、貼磚、砌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147,000元，並簽立泥作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有如建字卷第432至435頁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施作瑕疵及未完工情形，原告為求依限完工，於113年8月16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將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施作瑕疵及未完工部分另外委請他人施作，而支出1,538,781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截至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時止，被告已完成如附表

01 編號1至14、16至19所示之工項，並因原告未給付已完成部分
02 分之款項而受有損害，另受有未完成部分之預期利益損失
03 （此部分經被告另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建字第18號判決）。
04 而原告就被告已施作部分有所主張之瑕疵等情未舉證，且
05 其業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應無從就被告未完
06 工部分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9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1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其復於113年8月16日終
13 止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建字卷第122、123頁）。惟
14 原告主張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施作瑕疵及未完工
15 情形等節，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由原告
16 就其主張之此情負舉證之責。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施作
17 瑕疵情形，雖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片、驗屋檢測報
18 告書為證（見建字卷第41至48、149至371頁）。然上揭對話
19 紀錄僅能見對話之人曾討論工程進行事項，尚難佐證系爭工
20 程有原告主張之瑕疵。而上揭照片僅可證明拍攝時建物之概
21 略狀況，除難認該等照片究係於何時拍攝外，亦難據以推認
22 系爭工程確有原告主張之瑕疵。另該報告書應屬訴外人高澄
23 科技有限公司之陳述，其雖以之說明其至「○○○○住宅」
24 進行檢測之見聞，惟其就系爭工程是否有缺失之陳述，乃其
25 主觀意見之表達，本院礙難執以論斷系爭工程是否有原告所
26 指之瑕疵。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之上情舉證以實其說，其此
27 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28 (二)次按承攬契約之定作人除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於工作未完
29 成前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30 害）外，亦得於契約中約定以承攬人違約為由終止契約，自
31 行完成被終止部分之工作，而請求承攬人負擔該工作之費用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固約定「被告施工能力薄弱，任意停止或施作錯誤無數，進度遲滯有事實者，及工程品質太差，經原告屢勸不改，不能符合原告品質要求時，得終止合約」等語，有該契約在卷可參（見建字卷第24頁）。而原告主張被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停擺，原告始終止系爭契約等情，雖舉LINE對話紀錄、照片、驗屋檢測報告書為證（見建字卷第41至48、149至371頁）。然該等證據所能證明之事已經本院說明如前，本院礙難執之形成被告確有落後、停擺系爭工程進度情形之確信心證，原告請求被告負擔系爭工程被終止部分之費用，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系爭契約第10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38,781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玫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馨儀